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5號

聲請人 李秋燕（原名：李慧如）

代理人 馬涵蕙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聲請前置協商成立，惟仍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銀行）請求前置協商成立，聲請人應自民國110年2月10日起，分180期，利率6.5%，每月清償6,608元，惟聲請人繳付33期後即未依約繳

01 款，而於112年12月經遠東銀行通報毀諾，此有遠東銀行陳
02 報狀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
03 消債核字第1791號裁定可參（更卷第131-166、37-45頁）。
04 惟聲請人稱於毀諾時於高雄租屋居住，勞保投保於星富企業
05 有限公司(下稱星富公司)，每月薪資約29,000元，尚須扶養
06 2名子女等情，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卷第55
07 頁）、聲請人陳報狀(更卷第177-178頁)、帳戶繳款明細(卷
08 第291-301頁)足稽。是以聲請人斯時之狀況，已難負擔每月
09 6,608元之協商金額，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
10 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。聲請人復於113年5月20日具狀聲請
11 更生。

12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3 1. 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295,168元、318,358
14 元，名下有2023年出廠機車1部，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
15 公司(下稱南山人壽)保單解約金2,079元、至富邦人壽保險
16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邦人壽)保單為團險、解約金0元。
- 17 2. 自111年5月至6月1日任職八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八躍
18 公司)，擔任作業員，薪資28,304元；自111年6月9日起迄今
19 任職星富公司，擔任包裝人員，111年6月至12月薪資共181,
20 299元、112年1月至12月薪資共355,266元、113年1月至9月
21 共275,632元，113年2月年終獎金3,600元；112年4月領有全
22 民普發6,000元。
- 23 3. 因辦理郵局儲蓄險終止，於112年10月30日領有7,820元(卷
24 第401頁)；第一銀行帳戶於113年1月23日後因被詐騙成為人
25 頭帳戶，非由聲請人使用該帳戶交易(卷第393頁)。
- 26 4. 上情，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
27 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47-51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卷
28 第427-429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第441-445頁）、戶籍謄本
29 （卷第311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卷第53-5
30 5、303-305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249-253
31 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

01 (卷第243-248頁)、信用報告(卷第225-242頁)、社會補
02 助查詢表(卷第113、417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卷第115
03 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卷第127頁)、存簿(卷第25-2
04 9、181-212、395-405頁)、第一銀行帳戶金流進出原因(卷
05 第389頁)、八躍公司回覆(卷第125頁)、薪資袋(卷第63-6
06 4、217-219、439-440頁)、星富公司在職證明書、薪資表
07 (卷第213-215頁)、聲請人補正狀(卷第175-179、387-38
08 8、393、425-426頁)、南山人壽函(卷第171-173頁)、富邦
09 人壽陳報狀(卷第407頁)附卷可憑。而本院依職權就聲請人
10 之薪資資料函詢星富公司未獲回覆(參卷第109頁送達證
11 書)。

12 5. 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堪認以其於星富公司
13 自113年1月至9月平均月收入30,626元(計算式： $275,632 \div 9$
14 $= 30,626$ ，本裁定計算式元以下均採四捨五入)，核算其償
15 債能力，較為妥適。

16 (三)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
17 7,303元(有分攤之房屋租金3,500元，卷第16、387頁)，並
18 提出房東林嘉榮出具之說明書(卷第391頁)為證。按債務人
19 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
20 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
21 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
22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，聲
23 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，尚為可採。

24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原稱須負擔長女黃○軒、
25 長子黃○暉之扶養費，每月共17,303元(卷第16-17頁)，
26 嗣稱長子黃○暉由前配偶監護並不願提供相關資料(卷第175
27 頁)，復於113年11月24日稱前配偶給付子女扶養費至112年1
28 2月，自113年1月起由前配偶單獨扶養長子，聲請人單獨扶
29 養長女，每月17,303元(卷第425、429頁)，爰不將長子扶養
30 費列為必要支出。且查：長女黃○軒係99年生，現就讀國
31 中，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自113年3月起迄今每

01 月領有生活補助2,661元，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等
02 情，有戶籍謄本（卷第311頁）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
03 資料清單（卷第261-265頁）、租屋及社會補助查詢表（卷
04 第117-119、419頁）、健保投保單位紀錄表（卷第267頁）、
05 在學證明書（卷第269頁）、離婚協議書（卷第271頁）、高
06 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卷第423頁）附卷可參。黃○軒既未成
07 年，名下復無財產，應有受扶養之權利。又接受扶養者之必
08 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
09 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
10 亦有明定。又聲請人稱長女於112年6月29日遷入同住（卷第
11 76頁），無支出房租，以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
12 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3,088元，扣除長女每月領取之
13 生活補助後，由聲請人單獨負擔10,427元（計算式：13,088
14 -2,661=10,427），逾此範圍，要難可採。

15 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平均每月收入30,626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
16 出17,303元、長女扶養費10,427元後，剩餘2,896元，而聲
17 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,870,976元（卷第131、129、169、44
18 1-445頁），扣除保單解約金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
19 約83年【計算式： $(2,870,976 - 2,079) \div 2,896 \div 12 \doteq 83$ 】始
20 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
21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
22 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
23 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
24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25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26 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28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

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30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黃翔彬